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8號

原告 黃錫祿
訴訟代理人 曾佩琦律師
複代理人 李沛穎律師
被告 林庠甫

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
羅閔逸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
涂奕如律師
被告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賜農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9,923元，暨其中新臺幣76萬223元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其餘新臺幣2萬9,700元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3,308元為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8萬9,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萬2,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1,223元，暨其中208萬2,2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其餘9萬9,000元自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林庠甫應給付原告218萬1,223元，暨其中208萬2,2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庠甫翌日起、其餘9萬9,000元自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送達林庠甫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高爾夫公司）應給付原告218萬1,223元，暨其中208萬2,2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彰化高爾夫公司翌日起、其餘9萬9,000元自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送達彰化高爾夫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三)前開(一)、(二)，請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本院卷第553-554頁）。核原告所為，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3日在彰化高爾夫公司所經營之彰化高爾夫球場（下稱被告球場）打球，於14時至15時間某時許，本欲搭乘被告球場之桿弟即訴外人李淑惠所駕駛之高爾夫球車（原告坐在右前座）前往被告球場內所附設之會館，途經第10洞球道旁之車道時，適有球客即林庠甫在打第10洞，林

01 庠甫在打球時，本應確保在擊球之際，無人在擊球範圍，並
02 應注意擊球時，喊出「看球（Fore）」等字句提請他人注
03 意，竟未注意及此，在未確保人車狀況及未喊出「看球」之
04 情況下貿然開球，致原告遭林庠甫所揮出之高爾夫球擊中左
05 眼（下稱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左眼視網膜剝離及缺損、
06 左眼眼球破裂、左眼前房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林
07 庠甫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之責。

08 (二)彰化高爾夫公司為企業經營者，原告為被告球場之消費者，
09 緣被告球場因未於球道及車道間，設置防護網，以擋住高速
10 偏離之飛球；復因動線規劃不當，使球車得以與第10洞之球
11 道方向對向行駛；加以彰化高爾夫公司所雇用之李淑惠，未
12 遵守球車告示牌規定，貿然放下車前擋風板，且未注意應行
13 駛無人打球中之車道，而有球場設置、規劃欠妥，及指揮、
14 管領受僱人不當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不符合當時科技或
15 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
16 1、2項規定，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依同條第3項、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為
18 被告球場來賓，而與彰化高爾夫公司間具有不定期繼續性供
19 給一定設施服務之無名契約，彰化高爾夫公司因可歸責於己
20 之事由，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亦應負
21 不完全給付之責。

22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害合計共218萬1,223元（下稱系爭
23 損害），包括：1.醫療費用8萬2,223元。2.看護費用9萬9,0
24 00元：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25 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及出院後
26 總計45日，均受配偶全日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
27 合計為9萬9,000元（計算式：2,200×45=99,000）。3.精神
28 損害20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左眼失明之嚴重傷害，
29 且亦因遭高爾夫球撞擊致耳石脫落，至今仍受有暈眩、身體
30 平衡感不佳之痛苦，加以原告已60餘歲，日常生活起居及活
31 動能力等不便程度日漸增加，生活品質大幅下降，晚年生活

01 堪慮，身心均蒙受巨大痛苦。

02 (四)為此，爰就林庠甫，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彰化
03 高爾夫公司，擇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227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
05 賠償系爭損害。又原告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6 項規定，向林庠甫、彰化高爾夫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時，併依
07 同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或依不真正
08 連帶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請法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09 等語。並聲明：(一)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林庠甫答辯則以：伊於擊球時已遵守場地規定、高爾夫球相
13 關規則、訴外人即桿弟吳淑焄之指示，且因球道及車道相距
14 69公尺，又有坡道高度落差約7公尺，再加上樹木阻擋視
15 線，故伊擊球前無法發現或預見球車將出現在事發地點，也
16 無法出聲提醒原告注意，卻因擊球偏移，導致原告受有系爭
17 傷害，屬從事正常運動時可容許之風險，應阻卻不法性；又
18 原告明知進入高爾夫球場內有遭飛球打中之風險，仍進入被
19 告球場內，同意忍受運動風險實現所生之損害，亦有默示承
20 諾之阻卻違法事由。縱認林庠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
21 僅有眼睛受傷，並未傷及手腳，無看護必要，縱認有看護必
22 要，考量本件原告住院7日，加計出院半個月需專人照護，
23 看護期間以22日為合理，且因原告係受配偶而非專業人士看
24 護，故其每日看護費用應以1,000元計。此外，原告所受系
25 爭傷害經治療後已好轉，且原告進入被告球場時，即已自知
26 有被球擊中之重大風險，其所受精神損害應以20萬元為適
27 當。另原告於事發當日之打球順序係打完第1至9洞後，跳洞
28 至第16洞擊球至第18洞，再接續自第10洞擊球至第15洞，未
29 依球洞順序打球之常規，在最靠近被告球場內會館的第18洞
30 結束直接回到會館，無端增加被其他球客打到的風險，且李
31 淑惠所駕駛之球車竟又與林庠甫正在擊球之球道逆向行駛，

又未改行其他無人打球中之車道，甚至於行車時，未遵守告示牌規定而將擋風板放下，增加原告遭球擊中之風險，李淑惠既為原告桿弟，即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而減少賠償數額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彰化高爾夫公司答辯則以：高爾夫球場動輒數公頃，國內外均無須在高爾夫球場設置防護網之規定，並無未符合設置標準之情，且被告球場乃依照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設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至今已辦理多場賽事，已足認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見被告球場並無設施欠缺或瑕疵。另桿弟均知悉不能掀下球車擋風板，故本件擋風板並非由李淑惠掀下。再者，被告球場並未對前來打球之球客，均要求配置桿弟，而是由需要者自行付費聘用，故桿弟並未受彰化高爾夫公司指揮監督，非彰化高爾夫公司之使用人。是系爭事故肇因於林庠甫將球打偏，彰化高爾夫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況原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當知該運動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有遭球擊中可能，應由自己負注意義務。有關損害賠償數額，就醫療費用部分，109年8月7日繳費收據上3萬6,000元病房自負額，非屬必要；看護費用部分之意見與林庠甫同；精神慰撫金部分，200萬元顯屬過鉅，應予酌減。又原告應得認知有受飛球擊中之可能，卻跳洞打球，甚將球車擋風板掀下，增加系爭事故形成之風險，故其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58-559頁）：

(一)林庠甫為彰化高爾夫公司所經營被告球場之來賓，原告係經被告球場同意向他人承租被告球場會員資格。

(二)原告於109年8月3日在被告球場打球，自第1洞擊球至第4洞完畢後，先返回會館避雨，再接續自第5洞擊球至第9洞，嗣

01 原告跳洞至第16洞擊球至第18洞，再接續自第10洞擊球至第
02 15洞，完成全部18洞擊球行程，原告乃自第15洞搭乘桿弟李
03 淑惠駕駛高爾夫球車（原告位在右前座）返回被告球場會
04 館。原告於109年8月3日14時至15時間某時，返回被告球場
05 會館途經第10洞球道旁車道時，遭林庠甫在第10洞擊球時所
06 擊出之高爾夫球擊中左眼，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7 (三)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搭乘高爾夫球車車前擋風板為放下狀
08 態，該高爾夫球車內有張貼「擋風板亦可擋球，欲掀下擋風
09 板之球友，安全問題請自行負責。」告示。

10 (四)原告遭林庠甫擊球擊中左眼處，車道兩側無警告標示或防護
11 網。

12 (五)彰基醫院109年10月5日診斷書記載，原告經診斷左眼視網膜
13 剝離及缺損、左眼眼球破裂、左眼前房出血，因上述疾病於
14 109年8月4日接受左眼眼球及眼皮傷口縫合，內直肌修復手
15 術，住院5日；又因上述病因接受左眼微創玻璃體切除，視
16 網膜上纖維膜去除，液氣交換，矽油灌注，重油灌注，眼內
17 雷射及人工角膜移植手術，住院2日（合計住院共7日），目
18 前左眼裸視視力為僅辨識光感，無法矯正。

19 (六)原告以系爭事故，對林庠甫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彰化
20 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50
21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件刑案），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22 中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69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
23 定。

24 (七)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8萬2,223元（其中3萬6,000元自
25 費單人病房費有爭執）。

26 (八)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9年8月3日至109年8月7日、109年8月12
27 日至109年8月13日期間住院，共住院7日。

28 (九)彰基醫院函覆表示，原告短期內需專人看護，出院後應以半
29 個月為限。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林庠甫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償責任，並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過失責任之成立，在於違反注意義務而生損害於被害人，關於侵權行為人之注意能力，係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林庠甫未確保在擊球之際，無人在擊球範圍、未注意擊球時，喊出「看球」等字句提請他人注意，致高爾夫球擊中左眼致原告左眼失明，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林庠甫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於109年8月3日在被告球場打球，於14時至15時間某時，搭乘高爾夫球車行經第10洞球道旁車道時，因林庠甫擊出之高爾夫球擊中原告左眼，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堪信屬實。

(2)次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林庠甫是否得以預見原告在擊球範圍內？經查，本件刑案檢察官曾至現場履勘，依其勘驗結果整理如下：①原告當時乘坐球車被擊中之位置為距離第10洞噴灌系統開關正對面，②林庠甫當時擊球位置為依擊球者方向2點鐘位置，距離沙桶19.2公尺，③林庠甫所擊球之位置看不到原告遭擊中時搭乘球車之位置，④被告擊球區離車道約有10棵樹，⑤林庠甫擊球處離原告遭擊中處距離約66.9公尺。⑥林庠甫擊球處所站位置海拔約61公尺、原告遭球擊中處海拔高度約68公尺，兩處落差約7公尺，⑦原告遭擊中處車道為雙向，地上有標示雙向箭頭等情，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稽（彰化地檢110年度調偵字第250號卷【下稱調偵卷】第24、31-44頁）；佐以證人李淑惠於本件刑案中證稱：事發當時我沒有看到林庠甫在打球，因為我們在上面，他們在下面，離很遠，約60、70碼等語（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71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6頁）、證人吳淑焄於本件刑案中證述：我只能看前面有沒有人，右邊有樹擋住，

01 右邊的樹再過去是球車的車道。我當時沒有注意到第10洞旁
02 邊跟第16、17洞中間球道上有沒有車輛經過，因為那個地方
03 是一個轉彎處等語（偵字卷第26-27頁），可知林庠甫擊球
04 之位置，與原告遭擊中時之位置，因有海拔高度落差，加以
05 樹木遮擋視線，不論從打擊者或被擊中者之角度，均無法看
06 到對方存在。是一般人立於林庠甫位置，既無從發現右前方
07 車道上有球車存在，本件自難認林庠甫於擊球時有預見原告
08 於擊球範圍之可能性，是原告主張林庠甫未確保在擊球之際
09 無人在擊球範圍，即貿然擊球，而有過失等語，難認可採。

10 (3)原告雖又主張林庠甫於擊球前未喊看球，而有過失等語。惟
11 觀諸高爾夫球規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0
12 90045640號卷【下稱警卷】第29頁），其第1節「禮儀」—
13 在球場上之舉止，在「安全」項下載明：「如球員擊球方向
14 有打到他人危險，他應立即喊出警語，此情況之傳統警語為
15 注意『fore』」等情，是擊球員在擊球前，雖應喊出看球等
16 警語，惟此亦以擊球員得預知擊球方向有打到他人危險為前
17 提，如擊球員在擊球前無法預見擊球範圍有他人存在，自無
18 喊出警語之必要。本件林庠甫於擊球時，未能預見原告乘坐
19 之球車在擊球範圍內，縱林庠甫未喊出看球，仍無法認林庠
20 甫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從而，原告主張林庠甫未於擊球
21 之際，喊出看球等警語即貿然擊球，而有過失等語，亦未足
22 採。

23 3.綜上所述，本件因難認林庠甫於擊球時，得以預見原告已處
24 於擊球範圍內，進而採取喊出警語等預防措施，是林庠甫就
25 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規定，請求林庠甫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7 (二)原告主張彰化高爾夫公司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
28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9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30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31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01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02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03 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04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05 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企業經營者就
06 其出賣之商品，固應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既開啟交
07 易，引起正當信賴，對於出售商品、服務一般可期待其管領
08 範圍內之營業場地及週邊環境、設施，亦負有維護、管理、
09 避免危險發生，使顧客安全從事消費、活動之注意義務（最
1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可資參照）。

11 2.原告主張被告球場因未於球道及車道間設置防護網，以擋住
12 高速偏離之飛球；復因動線規劃不當，使球車得以與球道方
13 向對向行駛；李淑惠未遵守球車告示牌規定，貿然放下車前
14 擋風板，且未注意應行駛無人打球中之車道，是彰化高爾夫
15 公司有球場設置、規劃欠妥，及指揮、管領桿弟不當等違反
16 注意義務之情事，為彰化高爾夫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7 辯。經查：

18 (1)被告球場因未於球道及車道間設置防護網，而有過失：

19 ①查高爾夫球質地堅硬，在擊球者施力揮擊下，如擊中人
20 體，實易造成嚴重傷害，加以高爾夫球之擊球球向，除
21 與擊球者本身擊球技術與經驗有關外，更受擊球當時風
22 向、天氣、場地種類、運氣等不可控因素所左右，是高
23 爾夫球實有偏離擊球者擊球規劃，飛入球道外誤傷他人
24 之可能性，故高爾夫球場於提供高爾夫球運動服務時，
25 為使顧客安全從事消費活動，負有在高爾夫球落點可及
26 範圍內，架設防護網等防護措施之注意義務。倘若高爾
27 夫球場於飛球落點可及範圍未裝設防護措施，難認其維
28 護、管理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29 性。稽以豐原高爾夫球場及臺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確
30 實均在球道及車道之間架設防護網，此有該等球場之照
31 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7、353頁），堪認國內高爾夫

球場經營者對於車道上之危險已有所預見並確有能力架設防護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本件原告遭林庠甫高爾夫球擊中左眼處，車道兩側竟無防護網設備，足認彰化高爾夫公司所提供之場地，未能合乎提供服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彰化高爾夫公司資本額為3億6,900萬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558頁），堪信屬實，顯見彰化高爾夫公司亦非無資力架設防護措施，故其就上開安全性之欠缺，實有過失。從而，原告主張彰化高爾夫公司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實屬有據。

- ②彰化高爾夫公司雖引用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6日函，辯稱高爾夫球場毋庸設置防護網等語。惟查，上開函文固載：「本署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辦理高爾夫球場之設立及管理事宜，而前述規則第6條僅對球場之設立面積有所規範，對於球道與球車車道之設計並未加以規範，亦未規定車道旁是否須設置防護網」等語（本院卷第295頁），高爾夫球管理規則第6條亦僅規定：「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二、球場球洞數為十八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公頃。三、球場球洞數超過十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並未規範球場是否應設防護網。惟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服務之標示說明、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認定，可知服務是否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以法令明定為唯一準繩。查高爾夫球場依現在之專業水準已可合理期待有設置防護措施之注意義務，業如前述，故即使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就國內高爾夫球場是否應設置防護網為規定，高爾夫球場仍應視球場設施、

週邊環境，檢視有無架設防護措施之必要。從而，彰化高爾夫公司以前揭情詞，辯稱其毋庸設置防護網等語，礙難憑採。

③彰化高爾夫公司雖另辯稱事發地點之球道與車道間尚有樹木植栽防護，被告球場依管理規則設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已舉辦多場賽事，設置並無不合乎規定等語，並援引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111年10月6日函（本院卷第345頁）為據。惟查，該函文固稱：就臺灣球場擊球安全維運經驗而言，普遍球道間以樹林植栽作區隔及防護，如無相關防護而有安全考量之區域，會加以圍網（籬）強化等語。然被告球場第10洞球道旁周圍樹木僅10顆，且錯綜樹立在斜坡上等情，有本件刑案檢察官履勘現場之照片在卷可參（偵字卷第36頁），顯見被告球場第10洞位置，樹林密度不高，且因錯綜種植而使高爾夫球易於穿越樹縫飛入車道，足認該處樹林密度無法阻擋高爾夫球擊中球道外之人，自有架設防護網以強化安全之必要。至於設立許可證及開放使用證（本院卷第97、99頁）僅得證明被告球場未違反設立申請及開放使用之相關規定而已，無法憑此即認被告球場之安全規劃已合乎可期待之安全性。從而，彰化高爾夫公司以此為辯，亦難憑採。

④彰化高爾夫公司再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林庠甫擊球偏離，與彰化高爾夫公司未設置防護網，並無因果關係等語。惟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而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必以無此行為，雖必定不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參照)。經查，如彰化高爾夫公司於事發地點設置防護網，在一般情形下，即得在林庠甫所擊出之高爾夫球偏向車道時，將之攔截，以免高爾夫球擊中原告。是系爭事故之發生，始因雖係林庠甫所擊出之高爾夫球偏離球道（惟林庠甫對此並無過失，已如前述），然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彰化高爾夫公司未設置防護網間，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彰化高爾夫公司前開所辯，不足採認。

(2)原告又主張事發現場之車道容許與球道之擊球方向對向行駛，乃有瑕疵等語，為彰化高爾夫公司所否認。而依前揭教育部體育署函文及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所示，既未對於球道與車道之設計加以規範，且觀諸事發現場車道，其上鋪設水泥，並畫有雙向箭頭等情，有本件刑案檢察官之勘驗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調偵卷第32頁），該車道規劃設置良善，並無不適於雙向通行之情，更與如何防止遭高爾夫球擊中人員危險之功能及配置無關。從而，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3)原告再主張因李淑惠未遵守球車告示牌規定，貿然放下車前擋風板，彰化高爾夫公司指揮、管領受僱人不當，違反注意義務等語，亦為彰化高爾夫公司所否認。經查，對於擋風板係由何人放下一節，證人李淑惠固於本件刑案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球車前方有擋風板，但我依照原告吩咐把擋風板放下來，因為當天有下雨，雨後較為悶熱。被告球場有規定擋風板要升起，但如果客人要求的話，就可以放下，如果客人沒有要求，桿弟不能自行放下等語（偵字卷第25頁反面、本院卷第468-469頁）。然對於高爾夫球究竟是從何處飛入球車擊中原告，證人李淑惠於本件刑案中雖證稱：事發當時第10洞是在我右手邊，球是從我旁邊打進來等語（偵字卷第2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亦先是為相同之陳述（本院卷第467頁），經法官詢問球如何擊中原告左眼睛，其又改稱：球是從我左側打進來，此部分我

01 記憶清楚，因為那個地方是一個轉彎，球也會轉彎等語
02 （本院卷第468頁）；再改稱：其實我不清楚球如何打到
03 原告眼睛等語（本院卷第468頁），則證人李淑惠之證詞
04 雖有疵累而無法據以憑採，惟因原告未能再舉證證明擋風
05 板係李淑惠所放下，故原告主張彰化高爾夫公司指揮監督
06 李淑惠不當，使李淑惠貿然放下車前擋風板，違反注意義
07 務等情，仍屬乏據，亦難採信。

08 (4)原告另以李淑惠未注意應行駛無人打球中之車道，故彰化
09 高爾夫公司指揮、管領受僱人有所不當等語為由，主張彰
10 化高爾夫公司違反注意義務，同為彰化高爾夫公司所否
11 認。經查，桿弟之角色係貼身協助高爾夫球之擊球員攜帶
12 球包、駕駛球車、給予擊球建議，且一個時段通常只會協
13 助一組擊球員，而考量高爾夫球場場地寬廣，如要求桿弟
14 於駕駛球車前，隨時查看何一行車路徑附近有人在擊球，
15 不僅課以桿弟過苛之義務，且亦將使桿弟時常離開擊球
16 員，反致擊球員無法受到桿弟協助，顯非高爾夫球場設置
17 桿弟之目的，難認桿弟有何應駕駛無人擊球中車道之義
18 務。故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19 3.據上，彰化高爾夫公司身為企業經營者，卻未於被告球場球
20 道及車道旁設置防護網，致顧客無法安全從事高爾夫球活
21 動，欠缺提供服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2 而有過失，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3 7條第3項規定，請求彰化高爾夫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既有
24 理由，本院即無庸審論其他請求權是否有據，附此敘明。

25 (三)林庠甫毋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業如前述，故
26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
27 責任，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四)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78萬9,923元：

2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1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2.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04 (1)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6萬223元：

05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8萬2,223元，其中4萬6,223
06 元為兩造所不爭，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4萬6,223元醫
07 療費用，即屬有據。

08 ②其餘3萬6,000元係原告住院4日之自費單人病房費，原
09 告雖主張因其受傷情形嚴重，需有獨自完整休息空間，
10 且原告配偶必須每2小時幫原告點眼藥水，故有入住單
11 人病房之必要等語，惟彰化高爾夫公司仍辯稱此部分非
12 必要支出等語。本院審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病情非入
13 住單人病房無法獲得妥善醫治而難認有此必要，惟依其
14 病情認原告入住雙人病房應屬合理可採。次酌以原告入
15 住之彰基醫院，一般雙人病房每日病房費為1,400元至
16 2,400元乙節，有彰基醫院病房費用在卷可按（本院卷
17 第549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基
18 於衡平原則認原告每日病房費用應以2,000元為妥適，
19 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於彰基醫院住院共計7日，是原告請
20 求病房費用共1萬4,000元（計算式：2,000×7=14,00
21 0），應有理由。

22 ③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6萬223元（計算式：4
23 6,223+14,000=60,223），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
24 由。

25 (2)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2萬9,700元：

26 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共45日期間，係由其配偶擔
27 任全日看護，以1日2,200元計，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9萬
28 9,000元等語，惟彰化高爾夫公司有所爭執，辯稱如前。
29 經查：本院函詢彰基醫院原告合理之看護期間若干，經回
30 覆以：原告眼球破裂併視網膜剝離，短期內需專人看護，
31 但因原告仍有另一眼視力，至多以1個月為限，原告出院

01 後以半個月為限一節，有彰基醫院111年10月23日函附卷
02 可證（本院卷第361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而需受看
03 護之合理期間，出院後以15日為限。次查，原告因系爭傷
04 害而住院之期間共7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加計出院後15
05 日之看護期間，合理之看護期間應以22日計（計算式： $7+15=22$ ）。
06 彰化高爾夫公司雖辯稱原告並無看護必要等
07 語，惟彰基醫院本於醫療專業，依原告受傷情形，衡量合
08 理看護期間，應屬客觀公允，可加採取，是彰化高爾夫公
09 司前開所辯，應屬無據。又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雖
10 肇致左眼近乎失明，而間接影響行走、活動能力，惟衡以
11 一般人多僅在白天活動，夜間屬休養、睡眠時間，故難認
12 原告於夜間亦需有他人看護、協助之情。故應認原告以受
13 半日看護為已足。再者，有關看護服務費用，全日班（24
14 小時）每日2,300元；半日班（13小時）每日1,350元等
15 情，有公益法人台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看護費用查詢結果
16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47頁），則原告半日看護費用以每
17 日1,350元為適當。彰化高爾夫公司雖辯稱原告係受配偶
18 看護，故原告非受專業看護，全日看護每日看護費用應以
19 1,000元為適當等語。經查，原告於看護期間係受配偶看
20 護，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557頁），按親屬間之看
21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
22 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23 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
24 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
25 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26 字第1749號判決可資參照）。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支出專
27 業看護看護費用之損害，故原告請求2萬9,700元看護費用
28 （計算式： $1,350 \times 22 = 29,700$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
29 請求，為無理由。而彰化高爾夫公司所辯原告係受非專業
30 人士看護，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與專業看護之看護費用
31 有別等語，自非可採。

01 (3)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

02 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03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4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參
06 照）。經查，彰化高爾夫公司因有未設置防護網之過失，
07 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致原告眼睛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
08 自受有相當痛苦，自得對彰化高爾夫公司請求非財產上之
09 損害賠償。本院審酌本件因彰化高爾夫公司疏未架設防護
10 網，致原告在被告球場，不幸遭高爾夫球擊中，致左眼受
11 有近乎失明之傷害，造成日常生活產生諸多不便與困擾，
12 併考量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任職國內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業務經理，名下有1筆房屋；彰化高爾夫公司資本額為3
14 億6,90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與彰化高爾夫公司陳明在
15 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商工登記查
16 詢資料可稽（本院卷第47、558、41頁），是綜合考量雙
17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
18 況，認原告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70萬元為適當，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20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78萬9,923元（計算
21 式：60,223+29,700+700,000=789,923），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即無理由。

23 (五)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並無理由：

2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26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7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8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固有明文。惟按所謂被害人與有
29 過失，係指損害賠償權利人（被害人）自己之行為，就賠償
30 義務人對自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共同原因或造成責任
31 範圍之擴大，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2394號判決參照)。是若被害人自己之行為，對於賠償責任之成立或賠償範圍之擴大未具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認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

2. 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跳洞擊球、球車與球道逆向行駛，復未改行無人擊球之車道、未將球車擋風板升起，與有過失，縱部分行為人為李淑惠，惟因李淑惠為原告之使用人，故原告仍應承擔其過失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是否依球洞順序擊球，亦無法排除原告有遭他人高爾夫球擊中之可能，故原告跳洞擊球，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球場並無不適於雙向通行之情事，且桿弟亦無義務須行駛無人擊球中之車道，均已論述如前，均難認原告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本件擋風板究竟係由原告或李淑惠所放下、高爾夫球究竟係由球車何處打入球車，因證人李淑惠證述有前揭所指之瑕疵，難加採取，是本件無法認定擋風板係由何人所放下，亦無法確認其等放下擋風板，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因果關係。被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以上情辯稱原告與有過失，均無理由。

(六) 本件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請求彰化高爾夫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原告以起訴狀請求彰化高爾夫公司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嗣以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追加請求看護費用，該起訴狀繕本及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繕本分別於111年7月6日、111年11月11日送達彰化高爾夫公司，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524頁），是就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部分合計76萬223元，請求彰化高爾夫公司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1年7月7日起，就看護費用部分，請求自彰化高爾夫公司收受民事變更（擴張）聲明狀翌日即111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請求彰化高爾
04 夫公司給付原告78萬9,923元，暨其中76萬223元自111年7月
05 7日起、其餘2萬9,700元自111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彰化高爾夫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9 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10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1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4 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6 書。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9 法官 范馨元

20 法官 張亦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明慧